

中國社會生活

的

發展與訓練

楊
續
編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種六十四第書叢年青

練訓與展發的活生會社國中

所

版

青年叢書第四十六種

中國社會生活發展的訓練

有

權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編著者 楊 繽

校閱者 青年協會編輯部

發行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每冊實價大洋六角（寄費另加）

YOUTH LIBRARY NO. 46

THE TRAINING OF SOCIAL LIFE IN CHINA

By

Yang Ping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Mar., 1937

引言

本書著者對於中國社會史的演進過程的研究，同許多平常的歷史學家不同，她是運用着正確的辯證觀點，從社會的生產方法和生產力的發展上，來分析闡發中國社會從古到今發展變遷的種種階段和歷程，所以它是很值得注意的一本著作。

在這本書裏，著者不僅對於中國西周以前的社會狀態有詳確的解剖，即對於周族興起以後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社會的變亂和分割的局面，亦均有確切的論列。至著者對於西歐的資本主義侵入中國後所激起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上的種種浪潮和演變，以及「九一八」事變後中國各方面所受的嚴重打擊和破壞等，更有簡明的分析與論述，使人們讀了以後，對於中國社會，不論是過去和現在，都能一目了然。

除此而外，關於社會意識的形態方面，如中國社會思潮的勃興，經學的成立及其發展，佛教的傳入，新的世界觀和科學的方法論，社會的歷史發展的法則，社會與個人的關係，以及集團意識的訓練等等，也都有理論上的概括論斷，和實際上的具體闡發。在那些紛亂龐雜的許多歷史著作中，這本有系統的中國社會生活的發展與訓練之印行，在目前的出版界實有不可抹煞的意義。

在介紹這本著作給一般讀者時，我們覺得不但那些欲認識中國社會發展史的過程及現階段中國

社會的實際情況者應讀此書，即已經讀過郭沫若氏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人，對於此書也應該一讀，因為從某一方面看，這本書也可以說是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補編。

編者 廿六年三月

第十三章	社會的歷史發展的法則·····	169
第十四章	社會與個人的關係以及集團意識的訓練·····	183
參考書目		

第一章 西周前的社會

關於人類先史期社會的形態，摩爾甘畢生盡瘁於印第安人及烏族土民生活中，作了有啓發性的研究，結果他斷定這些人的社會是建立在一種聚族而居的母系氏族制度上面。以後他又雜考希臘及羅馬的典籍，發現這兩種社會的古代氏族制中也有母系制的遺跡。於是他作了結論，說人類社會之發展層次是有統一性的。既然在野蠻期的印第安人是生活在氏族制度底下，則凡先史期野蠻社會中的人類，都免不了要經過一番聚族而居的生活，換句話說，人類的先史期都是氏族社會。摩氏的學說出來後，其始的遭逢是冷談，其後又遭攻擊。至今許多人類學家對於摩氏所謂的血族相交以及羣婚制度，還是抱着不能忍受的態度。不過反對者雖然盡力掙擊摩氏，卻是誰也不能將摩氏的學說證爲確鑿的誣罔。

原來先民草昧初創，其所有的活動只是反映式的居多。後來他們慢慢集合了經驗，才知道使用石頭木棍，以獵取蟲魚鳥獸。此時他們只是追逐林木河流水源，過那移徙不定的生活。迨至陶器與太陽磚發明後，他們遂由草昧時期而升入野蠻時期，在工具上脫離了舊石器時代，而入於新石器時代。此時他們有了磚可以造房屋，不必穴居野處了；有了陶器可以存儲食用品，不必每日臨時去抓撈食物了。於是生活由流徙而變爲比較安定，畜牧種植可以進行，食物的產量因此更加豐富起來。接着鎔鐵術發明，鐵器遂被採用，

土地的功效增加，財富多了，交換過程也發生了，人類才躋上了文明的殿堂。

在這一階段中，人和人的關係及其生活方式，主要的是血族的聚合，家庭組織還談不到。自命爲是由一個祖先傳下來的一羣人，便給自己取了個姓，這姓往往是一些蟲魚鳥獸的名字，如印第安人的姓多是老鷹、鳥、龜、熊、狼等等。這種姓稱即是圖騰制的表現，北美印第安人的姓有爲魚的，他們也以魚爲圖騰；中國蠻獠則以狗爲他們的圖騰。顧頤剛先生在其春秋史講義中還談到這件事，同時中國各族也採用各種不同的鳥獸爲圖騰；據左傳郊子所說，則自然現象與禽物都被適用過的：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

——左傳昭公十七年

這種情形，恰好與印第安人之以魚爲圖騰，又姓魚相似。又如：

『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左傳隱公八年。這『因生以賜姓』明明白白就是印第安人的直接以圖騰爲姓。衆仲隨後又說：

『官有世功，亦有官族。』——同上

那麼以圖騰所名的官就變成一族人的姓了。這大概也是以圖騰命姓的另一種。這樣的一姓人，基於血族的關係而集合，成爲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數姓相合爲一宗，數宗相合爲一族。同姓男女共舉本姓中一個

男子爲姓長，數姓之長組成兩種會議：一種是宗會議，一種是族會議，數族的集合又有聯邦會議。凡這些會議，都是用來主持宗教典禮、社會事業、戰爭及虜掠一類業務的。會中的主持人都是臨時產生出來，會議完了就取消了，誰也沒有永恆的帝王的位置。凡屬姓長或軍事首領，有不好的，失職的，都會被同姓人或同族人罷免，這是民主的原則。我們古代的三皇五帝，現在已是成爲疑問，與其說他們是皇是帝，還不如說他們是某姓或某族的圖騰。即使真有其人，恐怕還是把他們當作氏族會議中選出來的姓長比較妥當。

說到男女關係，據摩氏說，最初的原人還不能脫離刺激與反映的生活，所以性的對象只能是最近身男女，和姊妹兄弟間的雜交。一番生活給人一番經驗，一番經驗又啓發人一點知識，血族雜交的不好結果，使他們不久就棄絕了它，而採用同姓不婚的規定，於是乙姓姊妹共配甲姓兄弟，互爲夫婦。在這種情形之下，子女很難確知他們的父親，他們只好都屬於母親。因此凡屬甲姓姊妹所生的子女都歸於甲姓，凡屬甲姓兄弟所生的子女都要歸於乙姓的姊妹。男子雖在本姓中有位置，但這位置卻不能傳於他的兒子，因爲這兒子不能算是他這一姓中的成員。選舉的對象只是這去位者或死者的兄弟，母之兄弟或姊妹之子。類此的授受，也行於財產關係上，這都是一貫的規制。在氏族社會初期，財產的累積不厚，各人的私蓄無幾；他們所住的房屋，據摩氏在印第安族中考察的結果，都是長排的聯在一起的住房。一所房可住許多家，甚至於一姓人都能完全住下。這樣的房屋當然不能當作私人財產的，所以個人的財產至多不過是隨身隨手的衣物工具。男主人死後，這些東西都傳之於他的兄弟姊妹和舅甥；女主人死後，都傳之於她的子女和姊

妹等。夫妻的財產不能互相授遺。凡所以這樣限制的原因，是產財不可流於他姓去，非本姓的成員不能承受本姓死者的財產，所以近如夫婦都不能互相遺授；同時本姓中承受死者遺產的人，也無權攜這分財產他去，如果他要離開本姓，他必須將他所承受的東西留下來，這是氏族制度裏面共產的原則。

後來氏族社會更加進步，石器使用之外又有銅器；淺耕種植興起，畜牧旺盛，生活改良，財產累積得多，生活比較安定，於是更激起私蓄的可能和慾望。同時由於牧場，耕地，居留地的需要，種族間的爭戰更加大規模地，激烈地開展起來。這情形一方面增加了奴隸的收入，另一方面造成了軍事領袖的威權。氏族會議及氏族會議以上的聯邦會議（Council of the Confederacy）有鑒及此，於是創出二頭軍事領袖制，使兩個武夫互為制裁。最後二頭領袖的軍威，到底集中在一個人的身上，又經過了相當的演變，這人便成了後來的皇帝的雛形。

在比較定居的生活中，子女確知生父的機會增加了。同時在畜牧和種植工作上，兒子從小就和父親一起在某一塊土地裏勞作，父子兩方的關係由此密切了。兒子因為在父親的收穫上出了力，自然就有了一分權利。財產的累積越多，它的佔着力也越大，自己既要死去，不能永遠保守這辛苦締造的東西，那麼要求把勞力所得傳給自己最近的骨肉，乃是必然的心理；同時兒子對於那一份失掉了故主的產業，也必然會感覺到他那點權利。有了這些情節，母系社會便不能不過渡到父系社會。那時男人的兒子和近親都可以承受男子的遺產。父親生前所有的職位，兒子也可經過選舉的方式去繼承。在這種男子當權的時代，由

於要執行某種宗教禮節的原故，女子到了成年的時期，便要嫁給異姓異宗的男子，和自己的本宗脫離。到這時，男子的財產不但可傳之子女和近親，且可傳之於他的妻子。在這兒，他們只不過保守氏族的共產的原則，財產傳來傳去，還是不能跑出本姓的圈子以外。所以在希臘社會中，梭倫（Solon, 594 B.C.）還製過法律，規定若同姓成員死了無子，則同姓近親人應該破例與死者的女兒結婚，以便保護，財產不使外流。

由母系氏族制過渡到父系氏族制是很容易的，並不需要流血的變動。因為在前者，母親不過是一位血種統系之長，子女都歸在她的名下；可是在處理全姓內外交涉事務以及一切成員的糾紛安置等問題上，她並不是一個政治的首領，雖然她和男子同樣有表示意見的權利。等到財產增加了男子身分的重量和威力時，爲着個人收入和氏族中分配問題的方便，男子當然很不費力就能把女子這一點無關重要的尊榮也拿走，反把女人攔在自己的胳膊底下去充奴婢了。

迨至鎔鐵術發明後，銅器的淺耕變爲鐵器的深耕，農事發達，生活愈加固定，產業手工業都增多，商業興起，高利貸也接着步子跑來。這些情形，一方面使集鎮城市——商業的中心——發展，另方面促使土地轉移；經商的外族人民攜其財產滲入到氏族成員中，同時氏族成員也因經商或其他便利，必須帶了財產他去。高利貸使某些外族人的勢力增加，而淪某些氏族成員於債奴的地位。氏族的連繫於是被財產的利刃斬斷了，文明的政治制度於以形成。

我們的古史，自商以前的情況，現在可以說全無確實的典墳可靠。古文經典既是偽造，今文又何嘗沒

有託古改制之嫌？器物方面，自安陽仰韶村出土了夏時的陶器以後，史家據此也只能概括地說夏時是新石器時代，生活真象如何，還是等於零。十分可供人揣測的材料，也祇有楚辭左傳以及諸子書如莊列等裏面所藏的幾段傳說。左氏既以浮誇著名，楚人又據說是好談神鬼，這些傳說無寧把它們留下來，去充民族的神話傳統，也許勉強可以填填我們缺乏史詩的空隙，比較派它們去充史料要強得多。（山海經荒唐無稽，更不可徵信。）即以龜甲獸骨中所表露出來的殷代而論，也是很零碎散漫，勉強可得一些關於戰爭及卜祀的概念。至於比較複雜的政治經濟狀況，人民生活情形，如若想由卜辭中得一個大概，就非假手於揣測和想像不可。且諸家考訂卜辭並不能人盡一辭，往往多有出入，再加以字義含混，可有幾種講法時，卜辭的效用就更加減少，使治史的人不能過分大膽來根據它們對一代歷史下斷然無疑的結論。不過雖然如此，究竟因為殷代有實物文獻可徵，史家們還是將它定為有史的中國的出發點，所以我這短短的回溯，也就以殷代為起端。

就我在詩經和今文尚書中翻閱所得，我以為殷代誠然是氏族社會，但它的發展程度卻不會像郭沫若先生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所說的那麼低。首先在產業方面，我們於商頌商書裏可以找出農業已是很發達的痕跡。少少的經文中，已有上百條文句是直接間接與農業有關係的，我們試把它們列出來看看：

『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商書湯誓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盤庚

『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盤庚

『我用沉酗於酒。』——微子

『方輿沉酗於酒。』——同上

『既載清酤，賚我思成。』——詩商頌烈祖

『自天降康，豐年穰穰。』——同上

『龍旂十乘，大禧是承。』——玄鳥（詩又有『吉蠲爲醑，是用孝享。』醑字從米，必爲農產品，朱熹

註謂爲黍稷，大致不會錯的。）

『稼穡匪懈。』——啓武

在這九條文句中，有七條直截論及穡事或農產品，有三條則講到農產品的工藝品——酒。從湯的時候起，就有了農事，到紂的時候則農業製造品都出來了，那時農業發達的狀況應該可想而知，不過這究竟還是殷末的事。殷初及中葉，大抵還是農業與畜牧並茂的時代。甲骨文中卜辭關於祭祀方面，有舉牲一次至數百者，而同時據殷虛卜辭寫本所記，卜辭種類除卜祭，卜出入，雜卜等特多之外，所卜較多的是田獵，十二征伐，七年雨，十關於漁獵者，漁只有二，關於獵的部分，考其所得的獸物都極少，如：

『貞不其隻羊，』『隻五鹿，』『田帝一犬，』『甲午田三牛用。』

這類田事都是由土去舉行，可見不過是遊頑的性質，而關於年雨的，却有十條之多，又是當時農畜並茂的一證。因為當時地曠人稀，原隰瀦野遍地都是，所以二者可以並行不悖。這情形到了商末，恐怕也就起了許多變化，而不佔重要地位了。商書上講：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微子

人民至於要偷盜敬神的犧牲去食，大約總是畜牧事業減少了。

般的政治很明顯的是氏族會議式的，民主的，但因為社會生產事業發達，對外交涉日多，征伐日繁，看殷虛卜辭寫本所載很少量的甲骨中，就有七條是卜征伐的，其卜出入的二十幾條，也未嘗不與征伐有關。這情形引起了軍事領袖的產生。我們試讀湯誓中那軍事領袖咸風懷懷的演說：

『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罔戮汝，罔有攸赦！』
又史記殷本紀載湯伐桀事如下：

『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

這位凱撒勞師遠征，使他的族人困勞於外，不能安心種地，大家都埋怨他，所以他聲色俱厲的把他們訓了一頓，說他們若不依他，他便要把他們的妻室兒女全都殺掉。後來，大家只好低着頭跟了他，於是他得意得忘其所以了，他就自誇自讚的說：

『吾甚武，號爲武王。』——同書

這種領袖集權的現象，在別處還找不到例子。當着天災爲患，妨礙全族人民的利益時，每每容易幫助智能的領袖乘機的將自己作爲全族人民生活的保障者和計劃者，把人民放在自己的指揮之下，造成了集權的威重令行的形勢。河水圯耿，盤庚要遷殷時，就以他自己去充了這樣的一個脚色。他強硬的在氏族會議中演說，罵他們危詞聳聽，擾亂人民：

『汝不和吉言於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於厥身。乃既先惡於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
及相時儉民，猶需於顧於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商

書盤庚

在底下他又威脅那些人民：

『乃有不吉不迪，暫遇奸宄，我乃剿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同上

這種領袖的專斷，驟讀來很容易使人把他看成是後世的專制皇帝一類性質的人物。但是我們想想，只要剔除了那種『夏時諸侯，號稱萬國；至商而有三千，至周而餘八百』的舊話，把這些『諸侯』都歸還他們昔日氏族的本來面目時，則湯所合的諸侯，不是氏族制下的聯邦會議還是什麼？如若他已是一位習慣的，具有專制權威的皇帝，那麼他伐了昆吾之後，乘勝去除夏桀，乃是很自然的事，人民何敢去跟他反覆辯論？他們始而說他多事，『非台小子，敢行稱難。』後又責他不當心他們的農事，『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最後他們又反問他說，夏王犯了罪，與我們有什麼相干？『夏罪其如台？』凡此徵引，都寫明

了當日氏族民主會議中討論的情形，末了只有逼得那好武的凱撒跳起來，嚷着要殺他們，才把這場人言紛紛，莫衷一是的會議結束了。

這情形在盤庚裏面說得更明白。在那裏有幾條文句作證：

『盤庚遷於般，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

『王命衆，悉至於庭。』

『其有衆咸造，無喪在王庭。』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愛有衆。』

這裏所謂的王庭，大概是氏族會議所在的廳堂。第三條既吩咐衆人都來，又命他們不許喪了王庭，似乎那來聚會的人們都是未曾習過禮儀之輩，都是些以芒鞋草履來登大雅之堂的人。考之這一條以下的言辭，真的竟像盤庚是在對一班平民說話。他屢次提到『汝萬民』的字樣，使人不妨認為那時的殷國不但有族宗，聯邦等會議（後來元老院參議院都源於此），且有近代下議院性質的民衆大會（Peoples' assembly）。氏族社會中所有的罷免權，在殷代似乎可以找得出。本來這一權是用來抵制任何不法的酋長首領的。氏族會議可以放黜無道的酋長，在印第安人及希臘古代都有明例。商太甲之被放，我看就是這種道理。史書都說伊尹放太甲於桐宮。我本疑伊尹就是聯邦會議所設的兩個軍事領袖之一，如若說他是會議中的主要人物，主張放黜太甲，似乎相差不遠。